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慧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5)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5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9年6月24日府秘法字第1090102660B號令修正公布「
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二條，核與下
水道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未合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399號函及109
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1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

